| **陵川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单位：陵川县水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清单** | | | | | **实施主体**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问责依据** |  |
| **项目** | **子**  **项** |  |
| 1 | 行政处罚 |  | 对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计划要求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 水政监察大队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织组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响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 1.受理：《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2.调查：《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决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送达：《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5.事后监管：《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的行政执法责任： 1、无法定处罚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委托、指派不具备法定资格的组织、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定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不开具罚款单据的； 6、下达、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7、依法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而没有移交以及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8、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重大行政处罚按规定标准应当报送备案而不报送备案的； 10、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1、其它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
| 2 | 行政处罚 |  | 对损坏水工程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①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②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②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陵川县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举报、交办、移送的依据管辖范围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织组现场调查走访，（调查阶段要保存影响资料），对重大事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需移交有关部门的进行移交；需申请强制执行的提出申请。 4、送达阶段责任：未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 1.受理：《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2.调查：《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决定：《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送达：《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5.事后监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的行政执法责任： 1、无法定处罚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委托、指派不具备法定资格的组织、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定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不开具罚款单据的； 6、下达、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7、依法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而没有移交以及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8、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重大行政处罚按规定标准应当报送备案而不报送备案的； 10、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1、其它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  |
| 3 | 行政裁决 |  | 水事纠纷裁决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 陵川县水政监察大队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争议的实施、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申请可以组织听证，也派出工作组现场调查了解情况。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4、执行责任：水事纠纷裁决生效后，争议各方应当自觉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1、受理：《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 第五条 2、审查：《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第十四条 3、裁决：《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第十四条 4、执行：《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第十四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区域水事纠纷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区域水事纠纷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对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于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裁决工作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6、对纠纷没有认真核查导致事实认定不准，裁决决定错误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9、应当告知当事人而没有履行告知义务的。 |  |  |
| 4 | 其他权力 |  | 水事纠纷调解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 陵川县水政监察大队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争议的实施、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申请可以组织听证，也派出工作组现场调查了解情况。 3、调解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4、执行责任：水事纠纷裁决生效后，争议各方应当自觉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